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焦宋文珍

代 理 人 吳文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1月15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月15日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83號						
編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		
1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3989	股票	1	1000	
2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3990	股票	1	1000	
3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3991	股票	1	1000	
4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3992	股票	1	1000	
5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3993	股票	1	1000	
6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1750	股票	1	777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5

書記官 李毓茹